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00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44号

王正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氢冶金在山西应用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针对氢冶金项目配置新能源指标，大力发展“风光氢化”协同战略。加大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制氢结合的相关项目示范力度。

省能源局高度重视氢能发展工作。按照工作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我省风光资源较为丰富，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一定优势。山西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主要任务：一是在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好、发电成本低、氢能储输用等产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产业化发展，打造规模化绿氢生产基地。二是在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现代煤化工产业基础好的地区，重点开展能源化工基地绿氢替代。积极探索氢气在冶金化工领域的替代应用，有效降低冶金化工领域化石能源消耗。

(二) 2022年7月，我省出台了《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

长期规划(2022-2035年)》，明确提出氢能是我国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

(三)为推动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高质量发展，近年来，省能源局按照《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及全省氢能产业链行动方案，积极推动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示范工作。根据国家通知要求，2023年我们组织各市、各相关企业申报国家新增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制氢项目，积极与国家对接，争取到具备条件的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项目清单。按照有关离网制氢标准要求，在组织项目评审过程中，我省大多数申报企业经测算，认为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较高，自愿放弃向国家进行申报。

(四)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是光伏发电加绿氢耦合煤化工项目。年产绿氢主要用途是为平朔煤制硝铵项目提供绿氢，实现绿氢项目与煤化工项目耦合。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规定积极推进。

二、存在问题

需要向您说明的是，目前，从全国来看，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相对较高，制氢技术还需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体系也不完善。还需有关方面合力推进，切实解决目前制约氢能发展的关键瓶颈。同时我省氢能工作也还处在发展阶段，涉及行业发展的资金、

技术、人才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氢能政策，继续加强与国家、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对接，依托我省丰富的风光资源，统筹我省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情况，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低成本制氢项目落地，推动各地“风、光、氢、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助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0日